

#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---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及郭海立先生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 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,02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、郭海立先生及吕巧赐先生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 3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(独立董事：王建新)

(独立董事：钟洪明)

(独立董事：唐小飞)